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责任保险

附加医疗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在实验中心内从事与临床试验相关的诊疗护理活动中，因执业过失发生医疗事故造成受试者人身伤亡，由受试者或其赔偿权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医务人员的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盗窃、抢劫；
- （三）核反应、核爆炸、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但使用放射器材治疗发生的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四）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海啸及其次生灾害、雷击、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
- （五）火灾、爆炸；
- （六）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的犯罪或者违反法律、法规的。

第四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未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合格的医务人员进行的诊疗护理工作；
- （二）被保险人从事未经国家有关部门许可的诊疗护理工作；

(三) 被保险人被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被取消执业资格以及受停业、停职处分后仍继续进行诊疗护理工作；

(四) 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在酒醉或药剂麻醉状态下进行诊疗护理工作；

(五) 被保险人使用伪劣药品、医疗器械或被感染的血液制品；

(六) 被保险人在正当的诊断、治疗范围外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

(七) 被保险人对受试者实施以美容或整形为目的的外科手术或治疗，除非这种手术或治疗是在受试者因意外事故受伤后为维持生命或避免永久性伤残必须进行的。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的人身伤亡；

(二) 被保险人与受试者签订的协议所约定的责任，但无协议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三) 被保险人在追溯期起始日以前进行的医疗工作中所致的赔偿责任；

(四) 保险起始日之前受试者或其赔偿权利人已提出的由医疗事故引起的任何赔偿责任；

(五)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六) 精神损害赔偿；

(七) 间接损失；

(八) 被保险人因刑事责任引起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责任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释义

医疗事故：指被保险人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且须经国家批准或认可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机构依法鉴定的，属于《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列明的医疗事故的情形。